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指 百分比。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岳家霖先生

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的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按序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加入現時董事會成為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將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7條，莊舜而女士、江木賢先生、岳家霖先生及李成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除岳家霖先生外，其他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岳家霖先生已知會本公司，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上，故選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推選新董事的資料。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簡歷。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

- (i)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及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362,385,59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面值總額的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須於該大會指定舉

董事會函件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莊舜而女士，MH，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莊女士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莊女士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以來，彼一直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之主席。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委員、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彼現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基金董事暨命名人及仁愛堂諮議局委員。莊女士曾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一屆(庚寅年)董事局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彼出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莊女士每年可獲1,24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該薪酬乃參照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莊女士收取了1,227,000港元之薪酬。莊女士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女士因擁有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的10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所擁有股份之權益。此等股份由(i)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持有1,124,640,000股股份及(ii) Taskwell Limited(「Taskwell」)持有906,299,562股股份，兩者皆為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ford」)之全資附屬公司。Besford為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網絡被視作於Rise Cheer及Taskwell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71.89%權益，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為莊女士100%實益擁有之China Spirit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莊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莊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江木賢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之經驗。江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之執行董事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之董事，兩家均為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彼出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江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江先生每年可獲24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該薪酬乃參照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江先生收取了240,000港元之薪酬。江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江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李成輝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Sydney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Tanami Gold NL(股份代號：TAM)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李先生每年可獲19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該薪酬乃參照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了177,000港元之薪酬。李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模式作為薪酬模式。該模式規定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建議。當釐定董事之薪酬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按(其中包括)董事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考慮。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如文義准許，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該購回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6,811,927,990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1,192,799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盈利（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徵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進行股份購回。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儘管難以估計董事可能會認為是購回股份適當時機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全數來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可供使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的股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股份之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公司法更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如有），僅可自可作分派或股息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賬支付。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尤其是本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授權期內全面購回所有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進行購回。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所信）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情形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之情形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的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的責任。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

- (i) 主要股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3%。
- (ii) 主要股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30,939,5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1%。莊舜而女士間接擁有中國網絡71.89%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於中國網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811,927,99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首鋼福山及中國網絡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倘現有持股量維持不變)將分別增至約15.59%及33.1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該增幅將導致中國網絡提出全面收購其尚未擁有及同意購買之所有股份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獲全面行使，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	0.325	0.215
十一月	0.345	0.285
十二月	0.360	0.31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05	0.330
二月	0.400	0.330
三月	0.370	0.340
四月	0.360	0.330
五月	0.340	0.265
六月	0.300	0.270
七月	0.300	0.244
八月	0.285	0.241
九月	0.275	0.24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4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計購回24,26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260,900港元。該等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340,000	0.340	0.340	115,6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380,000	0.350	0.350	133,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3,220,000	0.350	0.345	1,124,9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14,240,000	0.350	0.350	4,984,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1,500,000	0.350	0.350	525,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500,000	0.340	0.340	51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320,000	0.300	0.300	96,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320,000	0.295	0.290	93,8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400,000	0.280	0.265	109,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000	0.265	0.265	26,5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0,000	0.270	0.270	86,4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	0.270	0.270	135,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720,000	0.290	0.285	207,7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400,000</u>	0.285	0.285	<u>114,000</u>
合計	<u>24,260,000</u>			<u>8,260,900</u>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莊舜而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江木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李成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新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新股份；(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新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持有人提出的新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新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及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

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岳家霖先生

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